

证券代码：873681

证券简称：吉春制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六条</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八十七条</p> <p>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一）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p> <p>（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p>	<p>第八十七条</p> <p>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成员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成员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相关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交易达到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相关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列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2.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0%以下；</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20%以下，且不超过300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2.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未达20%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未达20%，且不超过300万元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p>	<p>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p>

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法》规定更新及公司治理需求，修改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